

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候选人简介



王军显,男,37岁,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10余年来,王军显一心扑在检察政工岗位上。他曾连续5年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并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市法治鹰城建设先进个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他精心推动队伍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探索实施了以周讲评、季分析和业务工作跟踪督导问效为核心的精细化绩效考评机制。2014年,开展“书香检察院悦读”活动,该院在全市检察院系统率先被评为“国家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



井丽娟,女,46岁,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局长。

她在全省检察系统创立了“四位一体”新华未检模式,在全省第三届“公诉业务骨干培训班”上做示范性讲演,并接受《检察日报》等五家新闻媒体对新华未检工作的联合采访。她开拓“三评两化一讲”公诉队伍建设新途径,工作经验和工作信息被高检院、省院转发。她是连续两届全市“十佳公诉人”,立个人三等功5次,所培养的公诉干警有三名进入全市“十佳公诉人比赛”前六强,两个进入全省十佳。承办过上千起案件,没有一起冤假错案。



王国利,男,42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科级检察官。

王国利一直奋战在反贪工作第一线,多次主办和参加大要案的侦查。他先后参与办理或承办了平顶山市社管局原局长蒋某受贿案,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周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及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谢某某挪用公款4.78亿元及行、受贿窝串案的查证工作。2010年他被评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荣立三等功,2012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公务员,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



王海洋,男,48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在被组织选派到库区乡金沟村任第一书记期间,针对该村实际情况,他积极转变角色,忍着病痛深入基层,详细了解情况,制定了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思路。他务实肯干,先后争取180万元资金,建起了村部,硬化了9个村民小组的道路,实现了“户户通”。2011年当选为平顶山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2012年,被授予平顶山市2010—2012年创先争优活动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优秀第一书记荣誉称号。



王鑫锐,男,29岁,郟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从事公诉工作5年来,王鑫锐共承办各类公诉案件350余件,其所办案件数量多、质量高、定性准确,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其中有30余件是疑难复杂有影响的案件。在办案过程中,他能把细节,不枉不纵,曾成功追诉漏犯30余人,追诉漏罪20余条。他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工作中坚持深挖根源,提出问题,以理服人,以法育人,真正使他们认罪悔改、重新做人,曾成功帮教了20余人。



刘二伟,男,33岁,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他是全市检察系统最年轻的公诉科长,他办案机敏果敢、骁勇善战,先后多次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干警”“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他总是常思常新,探索总结了表格阅卷等多项新的工作方法,部分工作方法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他对案件证据严格把关,形成完整证据链条,面对被告人斗智斗勇,成为“零口供”办案的公诉名人。历年来,他办理的案件质量位居全市前列。



关文丽,女,47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局长。

她爱岗敬业,执法为民,她眼明心细,绝不放过一个漏洞;她设身处地,用爱唤醒“折翼天使”回归社会;严厉打击了汝州地区黑恶势力犯罪,2009年以来共办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4件40余人。29年来,她先后获得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市级优秀检察官、市级先进工作者、平顶山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并获个人二等功一次,她带领的汝州市检察院公诉局被省检察院命名为“全省优秀公诉团队”。



刘永生,男,36岁,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突出的查办大要案的能力,他多次被抽调参加大要案的查办。工作中,面对强权,他心怀国家利益;面对贪污腐败,他肩负党的重托;面对重重迷雾,他思路清晰,沉着应对。先后成功查办贪污贿赂特大、重大案件20余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2个亿,使一批社会影响大、人民期盼高的案件,得以成功判决。他用自己的行动,带领舞钢反贪局进入全省前12强,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刘应选,男,47岁,舞钢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

他注重“审查、讯问、跟踪监督”三个环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7案63人,追捕漏犯67人,监督撤案11件11人。他先后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其中“批捕案件风险评估机制”被省院进行推广,“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被市院推广。他撰写经验材料30余篇,先后被国家级、省级媒体转发,所办案件曾获得省院颁发的“优秀侦查监督案件”,所带科室获市院颁发的“先进集体”等荣誉。



孙金虎,男,38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中心检察官。

从事案管工作以来,他经常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2013年12月,他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为期9天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基础数据录入、审核工作。其间,他录入、审核数据近万条,流转案例涉及90余个流程节点。系统上线后,他先后受理案件300余件,发起流程监控30余条,起到了很好的监督、管理、参谋、服务作用。他先后被评为全市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优秀检察官等,并被荣记三等功一次。



刘桂芳,女,35岁,湛河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从事未检工作以来,她针对儿童接受法制宣传能力较弱的现状,大胆在童话故事中小巧妙融入预防儿童受侵害内容,推出的“桂芳童话”宣讲模式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她率先在全市开创“检校共建”和“检察官寄语”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模式,被多家媒体报道。她精心编写的《为花季护航》儿童保护系列画册,再版多次。2013年她被市妇联评为全市三八红旗手,多次被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官。



张一帆,女,33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副局长。

张一帆严格要求自己,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法律的公正实施挥洒着辛勤的汗水。她办理的普通刑事案件达2000余起,其中有多起厅级干部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2010年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2011年在全省公诉人分区论辩对抗赛中荣获“优秀论辩奖”称号;2014年获“平顶山市劳动模范”称号,她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忠诚检察、秉公办案、维护公正的职业内涵。



杜永奎,男,46岁,叶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教导员。

他立足本职岗位,秉公执法,克难攻坚,忠诚履职。任反贪局副局长以来,带领干警办理多起重大案件,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60多件,无一错案,均获得有罪判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二千多万元。先后抓捕立案在逃人员8名,使多年积存的案件得到处理,追逃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其中,赵某某贪污、挪用公款、行贿案2009年被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他被荣记三等功4次,二等功一次,2011年被平顶山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张华民,男,50岁,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

4年来他带领干警先后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5件,均获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1280余万元。他先后获全省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侵权专项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称号,荣立三等功三次,叶县检察院反贪局获全省严查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他分管的反贪、民行、监所等工作先后8次获全市先进。



宋红伟,男,46岁,卫东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他先后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大要案,有20多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获10年以上刑期,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每当案件启动侦查程序后,为应付说情风,他都要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去周旋,还要抱着不怕得罪人的决心和勇气,保持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良好形象。宋红伟多次被评为省、市级优秀检察官、平顶山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所分管的反贪工作4次荣获全市先进,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李延斌,男,40岁,郟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

他曾先后成功办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00余件,先后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多次被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优秀侦查员”。他总结实施了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一讲政策法律、二讲调查证据、三讲家庭亲人、四讲教育感化”的办案思路,取得了较好效果。他常说,干反贪工作一定要有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精神。他整理装订的“五步工作法”曾在市检察院系统进行推广。



芦学国,男,44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副局长。

从事公诉工作十多年,他多次获得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先后协助和独立办理各类大要案400余件500余人,做到无一漏罪,无一错案,并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他在办理犯罪嫌疑人薛某某故意伤害案中,通过提审发现薛某某精神不正常,后通过鉴定证实薛某某确有精神病,从而纠正了一起错案。在办理石某某灭门案时,他提前介入、及时引导侦查,为案件的侦破打下了良好基础。



谷英格,女,35岁,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在办案中,她用热心、耐心、细心、诚心感动当事人,用心体谅当事人每一份迷茫的希望,充分尊重当事人每一种正当诉求,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和群众评判的精品案件。2010年以来,共参与办理民行申诉案件148件,其中,提请市院抗诉23件,检察督促和解59件,另有16件建议法院再审,均被法院采纳。她先后被授予“全市优秀检察官”“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秀办案人”等称号,并被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杨国豪,男,30岁,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

他默默无闻、任劳任怨,用心写好每一份文字材料,细心总结好每一份工作经验,尽心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公心对待检察事业,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工作业绩。他撰写的的工作经验有2篇被最高检转发并推广,8篇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其中2篇经验信息分别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信息;在平顶山市首届青年检察官论坛中荣获“优秀论文奖”;先后被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官,并被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



张起,女,31岁,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局负责人。

从检12年来,她曾经为1角钱辗转10多个部门,深入20余个停车场对停车费开展调查;曾经为农民工的10万元血汗钱来回穿梭;曾经为痛失爱子的云南夫妇争取到20万元保命钱……2007年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侦查监督部门“十佳办案人”;2007年至2011年连续五年被市检察院荣记三等功;在担任民行科科长四年中,科室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综合考评中荣获第一名,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2013年,她负责的侦查监督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



李鹏举,男,46岁,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干警。

20年来,他主办、协办各类反贪案件100余起,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他坚持一案、一诉、一判、一案,所办案件无一改变性质,无一数额缩水,无一无罪判决,无一撤案,无一事故和差错。2006年8月李峰因患胃癌胃部全部切除,食管与肠道相连,每天需吃8至10道流食,体重由100公斤减至50公斤,术后不久,他又向领导请缨,再次回到办案一线。8年来,风雨无阻。在他身上充分体现了检察官对事业的忠诚与热爱。



张铮,女,34岁,卫东区人民法院公诉局副局长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工作8年来,她共办理400多起案件,无一错案。她致力于挽救失足少年,经常走进中小学校园,开展法制讲座,让孩子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她怀着对职业的爱,用她入微的柔情,抚慰着一个一个受伤的心灵。她带着爱心,深入浅出地教导每一个孩子,采取“拉一把”的方式,挽救了一个个失足少年,被誉为失足少年的“知心姐姐”。她多次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并荣记三等功一次。



李鹏举,男,34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检察官。

从检7年来,他办理案件300多起,追捕漏犯12人,无一错案。他心系社会,执法为民,延伸办案职能,不仅保证办案的法律效果,更加注重社会效果。2012年,他被抽调参加市政法委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先后几十次深入涉案单位,倾听申诉人的诉求和办案干警的陈述,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共评查案件200多起,提出意见建议37起,成功息诉罢访10起。他多次被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11年被评为“平顶山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杨耀宏,男,42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大要案指挥中心副主任。

两年来,他先后共查办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案件10件20人,现已一审判决2件8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3人,共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他参与办理了多起煤矿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案件,查办危害民生民利、危害能源资源专项活动等多起有影响、人民群众关注的渎职犯罪案件,数十名犯罪嫌疑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他多次获得“优秀检察官”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



武文超,男,39岁,郟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

他处理了多起疑难复杂上访案件,特别是化解并息诉了郟县冢头镇一起15年的信访案件,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他建立了针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涉法上访上门答复机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涉检信访案件的受理和办理办法,提出了“四字五诊”接待法,被省检察院作为经验材料推广。2014年,他总结实施了解决信访问题“不怕、不推、不烦、不摆、不躲”的“五不”工作法,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难题,被市检察院作为经验材料转发。



武嘉良,男,35岁,卫东区人民法院反贪局副局长。

2012年以来,他连续办理5起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大要案,其中查处厅级干部1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人。他结合实践经验撰写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检察》上发表。他多次获得省市级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今年11月初,他在全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业务技能竞赛暨优秀侦查员评比活动中,被评为全省十佳反贪侦查员,这是我市唯一一名获得该项殊荣的检察官。



赵金栋,男,49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

他结合鲁山实际,先后带头查办了滥采河砂资源和国道被破坏背后的渎职犯罪,开展了涉砂、林、煤、路等小专项查案工作,以及宝丰县申报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渎职犯罪案件。他荣获首届“鹰城十大法治人物”“全省优秀侦查能手”等荣誉。他带领的反贪团队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被评为全省“优秀反贪侦查员”、全国“严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



韩冲,男,33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他在办理南水北调工程系列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勇挑重担,积极办理大要案。从一个一起举报线索入手,查明乡村干部与个别群众相互勾结骗取国家土地补偿款的犯罪事实,使十余条“蛀虫”受到法律的制裁,为国家挽回损失60余万元。先后参与办理了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周某受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河南省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刘某某受贿案等大要案,荣立个人一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韩晓斐,男,34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科长。

在监所处工作期间,他先后参与初查案件30件30人,立案15件16人。在反贪局工作期间,办理了数十件大要案。2013年以来,主办或参加了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周某受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谢某某挪用公款4.78亿元及行、受贿窝串案,平煤神马集团二矿财务副总张某某受贿案,平煤神马集团七矿矿长韩某某、总会计师魏某某贪污案等多起典型案件。他先后多次获得“优秀检察官”等荣誉,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



操双耀,男,39岁,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兼法警队长。

他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先后在公诉科、法警队和反贪局工作。他倡导并利用“检网警办”办案模式查处多起大要案,河南省电视台和《东方今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先后主办或参与办理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案件50件60多人,其中涉及3个正处级和5个副处级人员,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几百万元。他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多次被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11年被团市委评为“新长征突击手”,同年被河南省政法委评为“中原卫士”。

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评选选票

1	王军显	2	井丽娟	3	王国利	4	王海洋	5	王鑫锐	6	刘二伟
7	关文丽	8	刘永生	9	刘应选	10	孙金虎	11	刘桂芳	12	张一帆
13	杜永奎	14	张华民	15	宋红伟	16	李延斌	17	芦学国	18	谷英格
19	杨国豪	20	张起	21	李峰	22	张铮	23	李鹏举	24	杨耀宏
25	武文超	26	武嘉良	27	赵金栋	28	韩冲	29	韩晓斐	30	操双耀

投票卡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